（上接B81版）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东会召开公司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人员或代理人签署。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为~~姓名或名称~~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如果副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国家秘密或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国家秘密或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各类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各类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席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股东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果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对某项议案放弃表决权或仅能投赞成或反对票，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果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对某项议案放弃表决权或仅能投赞成或反对票，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委任和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公司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委聘、罢免及薪酬；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减~~股本~~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选举董事并进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总额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其投票无效；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如排列在最后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若全部当选导致当选董事~~或监事~~超出应选人数时，则该等候选人应按本章程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时，则公司应就所缺名额重新启动累积投票程序。	第八十七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十四天送达公司。 （二）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应遵照公司另行制定的独立董事专门制度之规定。 （四） 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 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 （六） ~~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的除外。 （七）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八十八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十四天送达公司。 （二） 董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应遵照公司另行制定的独立董事专门制度之规定。 （四）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 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 （六） 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的除外。 （七）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中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进行~~点票。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中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五十九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九十三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监会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八章 董事会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执行董事处理董事会授权的事宜。~~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法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不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法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不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选举董事并进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总额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其投票无效；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如排列在最后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若全部当选导致当选董事~~或监事~~超出应选人数时，则该等候选人应按本章程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时，则公司应就所缺名额重新启动累积投票程序。	第九十七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十四天送达公司。 （二） 董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应遵照公司另行制定的独立董事专门制度之规定。 （四） 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 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 （六） ~~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的除外。 （七）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第一百零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中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进行~~点票。	第一百零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中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五十九~~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一十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监会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	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监会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
第八章 董事会	第九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执行董事处理董事会授权的事宜。~~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法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不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半年内仍然有效。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半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董事